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 元/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9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1 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10,000 元(100 张),转股数量为 2,557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鸿达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33,329,349 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37,135,000 元(3,371,350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6,036	0.70%	-	-	-	0	0	21,836,036	0.70%
高管锁定股	124,336	0.00%	-	-	-	0	0	124,336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11,700	0.70%				0	0	21,711,700	0.7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204,545	99.30%	-	-	-	+2,557	+2,557	3,100,207,102	99.30%
三、总股本	3,122,040,581	100.00%	-	-	-	+2,557	+2,557	3,122,043,138	100.00%

三、其他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基于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送达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立案登记表》【(2023)内 03 破申 3 号】,以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债权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乌海化工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为由,向乌海中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

2、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乌海化工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乌海中院受理上述破产重整申请,乌海化工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51 号
4、法定代表人:张世卜
5、主营业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事件起因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和乌海化工签署《氢气供销合同》,约定申请人向乌海化工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用于购买氢气,乌海化工没有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截至 2023 年 3 月底,乌海化工应当返还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 68,937,101.84 元,利息 5,170,282.64 元。截至目前,乌海化工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债权。

(三)乌海化工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于近日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立案登记表》【(2023)内 03 破申 3 号】,以及《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认为乌海化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重整条件,向乌海中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注册资本:26,03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设计、施工;制储氢、氢液化、加注氢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二)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总资产 1,171,446.35 万元,净资产 291,177.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2,920.14 万元,营业利润 43,236.52 万元,净利润 37,013.6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乌海化工总资产 1,165,634.46 万元,净资产 269,068.50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86,103.86 万元,营业利润-22,876.70 万元,净利润-22,109.00 万元。

三、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乌海化工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无论乌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仍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中院沟通相关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冻结状态,公司持有的乌海化工 100%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乌海化工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登记表》【(2023)内 03 破申 3 号】;
(三)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鸿达兴业"变更为"ST 鸿达",证券代码仍为"00200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鸿达兴业"变更为"ST 鸿达";
3、股票代码仍为"002002";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鸿达兴业"变更为"ST 鸿达",证券代码仍为"00200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积极推进,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应对措施:

1、加快安排乌海化工的设备检维修工作。
2、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
3、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部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送达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立案登记表》【(2023)内 03 破申 3 号】,以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债权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乌海化工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乌海中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51)。

2、乌海化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乌海化工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内 03 破 2 号】、《通知书】【(2023)内 03 破 2 号】,经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乌海市海南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史利强、副区长秀芳、海南公安分局局长刘建平、海南区发改委主任刘天庆、乌海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马达、乔慧、丁凯、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刘惊涛、区司法局局长王斌、区财政局局长朱杰、区人社局局长贾怀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田胜明、区医保局局长葛万龙、海南区税务局局长赵登峰、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海飞、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担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担任。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10、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追回权、取回权;
11、对债权申报材料应当登记造册,并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
12、保管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13、乌海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通知书】【(2023)内 03 破 2 号】主要内容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中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裁定受理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乌海化工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乌海化工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乌海中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乌海中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乌海化工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乌海化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乌海中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乌海中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管理人接管乌海化工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乌海化工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二、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若乌海化工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将有利于化解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公司仍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乌海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6,034.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5,519.34 万元。乌海化工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中院沟通相关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冻结状态,公司持有的乌海化工 100%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 年度,乌海化工营业收入 272,920.14 万元,占合并报表 56.59%;营业利润 43,236.52 万元,占合并报表 108.56%。2023 年上半年,乌海化工营业收入 86,103.86 万元,占合并报表 44.18%;营业利润-22,876.70 万元,占合并报表 42.67%。因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内 03 破 2 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内 03 破 2 号】。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3、本次案件涉及金额:152,405,065.64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文书,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人)
被告三: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
被告四:周奕丰(保证人)
被告五:郑楚英(保证人)

(三)案号
(2023)粤 03 民初 4803 号

(四)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支付义务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

(五)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 JK78172111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28,000,000 元、逾期利息 13,589,333.33 元、复利 1,442,734.22 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编号《综合授信协议》(ZH39011901006)、《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GB39011901006-4CD 至 5CD)、《综合授信协议》(ZH39012009006)、《流动资金贷款合同》(ZH39012009006-2JK 至 4JK)项下欠付利息 8,473,404.93 元、复利 899,593.16 元;
3、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52,405,065.64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文书,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 10 月 11 日,"鸿达转债"将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鸿达转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9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1 元/股。

二、风险提示

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鸿达转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新世纪评级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达兴业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级别 CC 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级别为 CC 级。

"鸿达转债"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3.37 亿元。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该立案事项的进展及对鸿达兴业股份的影响,并对公司及其发行的"鸿达转债"的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会议准备等相关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除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1.01	选举郑承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美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朝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洪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兆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万立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雄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练素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陶亚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的各项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